



衡阳两级法院开展打击毒品犯罪集中宣判活动——

3起毒品犯罪案宣判,4名毒贩被判死刑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研科 曾芬芬

6月20日至21日,衡阳两级法院开展打击毒品犯罪集中宣判活动,共宣判3起毒品犯罪案件26名被告人。其中衡阳中院审理的傅选胜等13名被告人贩卖毒品一案,1人被判处死刑,3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1人被判处无期徒刑,3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17年10月,被告人傅选胜在云南省景洪市与被告人岩铁商议购买毒品海洛因进行贩卖,岩铁遂联系被告人万多海,万多海通过刘义洪(身份不详)向缅甸籍女毒贩(身份不详)求购毒品。

此后,被告人傅选胜与被告人马德华商议拟购买15对海洛因(1对海洛因为2块,1块350克),被告人傅选胜、马德华购买4对海洛因;被告人杨如林、何顺秀商议购买1对海洛因;被告人田小云、岩光各购买2对海洛因;万多海、岩铁各分得1对海洛因。

为购买上述毒品,傅选胜、马德华共筹集毒资17万元,傅选胜将其中16.8万元交给岩铁,并将其车作为部分毒资抵押物交给岩铁。岩铁将16万元毒资和轿车等抵押获得的3万元转交给万多海。

同年12月,被告人万多海将17.6万元毒资存入缅甸籍女毒贩的银行账户,从缅甸籍女毒贩处购得10对海洛因,并将10对海洛因放入一辆出租车内交给被告人岩铁。

12月10日,岩铁驾驶该出租车到景洪市找被告人傅选胜移交毒品时,公安机关将岩、傅二人抓获,当场从出租车内查获10对共6975.97克海洛因。经检验,该10对海洛因的含量为39.9%-47.2%。

2017年9月至同年12月10日,被告人杨如林先后4次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约10.49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约4.13克。2017年6月,被告人袁玲芳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约2.7克。2017年11月,被告人何周春贩卖



6月20日上午,衡阳中院对傅选胜等13名被告人贩卖毒品案进行宣判

甲基苯丙胺共计约0.8克、甲基苯丙胺片剂约0.1克。2017年6—7月,被告人张创业先后5次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108.25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约44.17克。2017年5月至11月,被告人汤小春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约18.37克。2017年12月,被告人蒋妃丝嘉贩卖甲基苯丙胺96.12克、甲基苯丙胺片剂约12.06克;被告人何顺秀帮助蒋妃丝嘉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约9克。

此外,2017年5月3日,被告人张创业在其出租房内,容留伍某飞、何某、雷某华、何某一等人吸食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片剂。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德华、傅选胜、万多海、岩铁、杨如林、田小云、岩光、何顺秀、张创业、蒋妃丝嘉、汤小春、袁玲芳、何周春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告人张创业的行为还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依照法律规定,被告人傅选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被告人马德华、万

多海、岩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被告人杨如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张创业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罚金五千元。被告人蒋妃丝嘉、岩光、汤小春、田小云、何顺秀、袁玲芳、何周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十五年不等,并处罚金两千元至一万元不等。

6月21日下午,常宁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升发、陈曼婷犯容留他人吸毒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分别判处张升发、陈曼婷有期徒刑一年、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6月20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钟建安等十一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以制造毒品罪,依法判处钟建安等十一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十五年不等。

珠晖区法院:

送法进校园 推动平安校园创建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邓莉

本报讯 6月20日,由珠晖区人民法院、区教育局联合开展的“阳光伴我前行 法制伴我成长”送法进校园法制巡讲活动启动仪式在珠晖区实验小学举行。

启动仪式上,珠晖区法院副院长周文慧、珠晖区教育局副局长向文、珠晖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匡武表示,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在青少年阶段打好基础。同时,他们呼吁各方密切配合,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浓厚氛围,让广大青少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阳光雨露的沐浴下茁壮成长,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一代新人。

活动现场,珠晖区实验小学聘任周文慧为学校法治辅导员。启动仪式结束后,周文慧为该校高年级学生上了一堂主题为“知法守法 健康成长”的法治教育课,从身边的法律有哪些、校园暴力是什么、遇到校园暴力怎么办3个方面为学生授课。

珠晖区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体现。下阶段,该院将切实增强法治教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按照上级法院和珠晖区法院的部署安排,有序推进活动开展,为推动辖区平安校园创建,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作出贡献。

院长担任审判长 检察长出庭公诉 常宁两起刑事案件 当庭宣判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威

本报讯 6月20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案和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案两起刑事案件,由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灵担任审判长,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庆意担任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两起案件得到当庭宣判,整个庭审活动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全程直播。

今年3月4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刘某将崔某停在常宁市南一环的一辆摩托车偷走,后藏在附近小区的地下室,事后将该摩托车骑走并换锁,将该车拍照挂在“优帆电动车配件交流群”出售。3月20日,该摩托车被常宁市公安局扣押,经常宁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认证,被告人刘某盗窃的摩托车价值35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今年2月份以来,被告人王某为发泄情绪在常宁市城区多次用小刀扎破他人小车轮胎。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无视国家法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衡南县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暨首期业务培训——

实现院机关和八个法庭陪审员全覆盖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6月18日上午,衡南县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宣誓仪式,向新任命的125名人民陪审员颁发任命证书,并组织集体向宪法宣誓。衡南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励,衡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等共同见证了宣誓活动。

这是《人民陪审员法》施行以来,衡南县人民法院遴选的首批人民陪审员。本次选任的125名人民陪审员中,25人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报名产生,100人通过衡南县司法行政部门的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取产生。88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50岁以下的有82人,他们来自不同的行业和岗位,充分体现了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据悉,根据衡南县人民法院案件分布和派出法庭管辖的有关情况,这批人民陪审员将分别被安排到院机关和8个人民法庭等9个片区,其中53个人民陪审员名额分配至8个人民法庭,以确保每个乡镇都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到当地重大案件审理中。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带领全体人民陪审员宣誓

宣誓仪式结束后,衡南县法院就司法礼仪、陪审素养与技巧等方面组织了岗前培训。新任职人民陪审员通过培训加深了对陪审员职责的了解,增强了依法履职的信心。他们纷纷表示,能成为人民陪审员是一件非常荣幸的事情,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定不负重托,尽心履职,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